## 20180319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彰銀行員收受回扣 延遲通報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945/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在今年 1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舉發彰化銀行行員於東莞分行違法收受回扣,請問金管會何時接到彰化銀行重大偶發事件的通報?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天。

黃委員國昌:幾月幾日?是不是到 1 月 18 日我開記者會那一天金管會才收到這個通報?沒關係,我可以直接跟你講答案,按照金管會發出的新聞,1 月 18 日彰銀才通報他們東莞分行的人收回扣,但是彰銀事實上早就得知此事,請問彰銀有沒有違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我們事後瞭解,吹哨者事先向副總報告,其中提到不希望事前曝光,並要求調回,但在沒有進一步的下落後,他就向委員等人提出……

黃委員國昌:對,我的意思是,按照目前關於銀行內稽內控相關的法規,彰銀依法 應於何時向金管會進行重大偶發事件的通報?是知道的時候就應該做了,還是要等 到新聞出來的時候才應該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是可以來審酌的。我認為如果是屬於這樣的事件,確實應該要有通報的理由。

黃委員國昌: 彰銀如果遲延通報的話,依法應有何處分,請金管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因為我今天的問題還滿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 這整個案我們會做……

黃委員國昌: 第二個部分, 請問金管會金檢彰銀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海外的部分, 金管會已排定要去了。

黃委員國昌:何時排定?何時要去?因為你們在 1 月 24 日發新聞稿時向全體國 人表示不排除金檢、要處理,而我現在的問題是,請問金檢了沒有?何時要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 會過去, 因為要經過對方同意, 所以我們已經排定了。

黃委員國昌:是何時排定的?排定的時間是何時,能夠具體一點嗎?沒關係,如果 主委現在沒有答案,也請會後書面回覆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再以書面另外回覆。

黃委員國昌:第三個部分是,你們的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在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說,吹哨者與彰銀的副總經理孫慧蘭取得共識,基於人身安全考慮,未立即採取相關的行動。請問銀行局副局長當初向媒體作此表示時,是基於什麼證據基礎才作下的事實描述?這個事實描述符合客觀的情況嗎?金管會到目前為止是否已針對此事進行調查或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已進行調查,而且也約訪了相關的人。

黃委員國昌: 請問你們約訪的相關人士中有包括吹哨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黃委員國昌: 請問是何時約訪吹哨者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 這部分可能不宜公開說明, 但是我們都已進行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 不宜公開說明也沒有關係, 請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黃委員國昌: 吹哨者是不是曾於 2 月 5 日寄求救函給你們,表示彰化銀行在處理吹哨者保護的時候處理得亂七八糟,貴會既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近期也一直跟大家說要提高對吹哨者的保護,因此懇請貴會能就後續所面臨的狀況提供相關協助。我之所以知道這則 2 月 5 日吹哨者發給金管會的函,是因為有副本給我。請問金管會接到這個函後,後續採取了什麼具體的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是因為收到這個函,之前委員也開過記者會,所以我們馬上進行瞭解,因此就約談了相關的人士,也要求對吹哨者做好適當的處置與保護,並按其意願洽定工作地點和······

黃委員國昌: 你們採取了什麼措施, 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會後提供事證給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黃委員國昌: 我今天早上再次與吹哨者通了電話,我問他 2 月 5 日寄給金管會的函,金管會採取了什麼措施?他深深地嘆了口氣,告訴我失望透頂,因為你們什麼都沒有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這樣.我們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吹哨者對金管會在這方面的具體作為感到失望,且與 主委的認知不同的話,就麻煩金管會於會後再告訴我,你們採取了什麼具體的措 施,我再看具體的事證,瞭解吹哨者是否誤會了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是,如果吹哨者有任何需求,也可以向我們反映。我想,我們非常重視吹哨者保護······

黃委員國昌: 人家 2 月 5 日就寄信了, 現在已經 3 月 19 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 2 月 5 日收到信後便約談了相關的人士, 然後就採取必

要的作為了。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等我收到你們的書面回覆後,相關的事實只要發生過就無法被否認,沒發生過的,也不會被創造出來,我們事後再慢慢地對。其次,我要向金管會說明的是,如果你們約談過吹哨者的話就會知道,當初彰銀上報高層的時候,副總之所以不願將此事在那個時候講出來,恐怕不是單純如你們片面所言,是基於對人身安全的保護,他們當時內心恐懼得不得了,感覺被放在中國那邊當人質。當時彰銀高層給他們的指示是,此事不要對外講,否則將對彰銀造成很大的傷害,公司也會被處罰,這樣的結果恐非大家所樂見。剛剛講的這段實際內容,我不僅有錄音帶,也有逐字稿,等我們下次再見面的時候會再進一步向主委請教。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對於他們沒立即將這兩位調回來, 我本身也很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就看金管會接下來具體的結果和最後懲處的結果是什麼。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對彰銀高層還是對金管會的處理,吹哨者都覺得非常感嘆。我上個會期在 10 月 12 日請教過主委有關保險法,特別是保險契約法的部分,很高興主委於 3 月就向媒體披露,你會親自擔任主席。請問這個保險法修法小組開始運作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已經請保發中心洽詢相關學者,希望盡快成立這個小組,同時 我們也提出了一些相關的議題······

黃委員國昌: 所以到目前為止第一次會議都還沒召開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 跟學者的會議都還沒有召開。

黃委員國昌: 金管會就目前的立法進度,請問保險契約法何時可以提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的想法是,因為此事涉及兩大塊,一塊是業法的部分,另一塊是契約法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是的,沒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某些契約法比較急迫又可單獨抽出來的部分,我會單獨抽出來······

黃委員國昌:大概是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 會分階段提案, 希望最快能在下個會期……

黃委員國昌: 如果是分階段的話,第一階段在這個會期還是有困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第一階段送出的保險法修正草案,是關於身心障礙者與放寬到公共建設部分涉及董監事席位的問題,所以我們的下一階段應該要等到下會期。

黃委員國昌:下個階段要到下會期才提得出來嗎?你們之前提過的法案我都知道, 主要是針對業者以及對身心障礙者名詞的調整,但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契約法,所 以關於保險契約法,以你們現在的進度是要等到下個會期才能提出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還有銀行法和金控,另外還有證交法兩者,而保險法是排在第三,不過我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此事攸關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所以我要對主委願意開始啟動保險契約法的修正表示高度的肯定,但是在相關的時程上,還要再拜託金管會加快腳步。另外,在保險契約法真正修正以前,金管會對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其實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對此,我要先請教主委是,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在金融消費者的爭議排名中是名列前矛的,消費者的保險契約遭停效後會被終止,消費者事後才發現自己已被終止契約而無保險保護了,因此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五項與第六項分別約定,停效期間不得低於兩年,而且要等到兩年期滿以後業者才有終止契約的權利。請問主委,您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的法律性質是任意規定,還是強行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起來不像是任意規定。

黃委員國昌:沒錯,這是個強行規定,且是富有保護消費者意旨的強行規定。但問

題是,違反了這個強行規定,按照目前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屬無效。不過我現在非常困惑,投影片所示者是由保險業者提出來的「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而這個示範條款是被金管會審核通過的,條款中的規定指出「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現在再回去看剛剛提到的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六項的規定,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要終止契約就要發出終止契約的單方意思表示。主委,我說的應該沒有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終止要有意思表示。

黃委員國昌:但是保險業者為了自己的利益,沒有發這個通知,直接在示範條款中規定「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請問按照我們剛剛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的解釋,契約可以凌駕保險法這條的強行規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以前在民間也常遇到類似這樣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是業者片面的規定,金管會可能就相對無辜,但是這個條款是金管會審核通過的,這個金管會審核通過的示範契約,最後的效果竟然有利於業者,卻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違反保險法中的強行規定。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檢討?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我的理解, 許多類似的規定都有預行終止的概念在合約中。

黃委員國昌:如果預行終止排除的是任意規定我就沒有意見,但這裡排除的是強行規定,而且按照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除非是有利於金融消費者,否則契約條款違反強行規定,其法律效果就是無效。我無法理解的是,為什麼金管會在審核業者所提出有害於金融消費者的契約條款時,最後的見解竟然是放行通過?這是我的問題。我為了要搞清楚這個問題,我請保險局把歷次保險商品審查會示範條款修正會議的相關資訊提供給我,結果保險局的回覆是,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他們可以不提供。主委,這樣會不會太離譜了?今天是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的監督,我要瞭解你們的保險局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開了什麼會,竟然讓會傷害金融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通過審核!你們對於我要求提供,包括到底是怎麼開會的理由是什麼,委員表示的意見是什麼,回覆了一個礙難提供的函。主委,政府資訊公開法是這樣

## 用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現在對行政……

黃委員國昌: 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 請金管會儘快提供?

主席:好,請金管會儘快提供好嗎?

黃委員國昌: 就我所知,許多學者在這個會議裡都表達該示範契約條款根本違法,但是保險局卻視若罔聞,根本不理人家,還是審核通過了。這個會議到底是怎麼進行的,是如何作出如此荒謬的結論,我認為有必要將它查清楚,再麻煩主委按照剛剛主席的裁示,於會後提供相關的會議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會用必要的介入原則向委員提供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